

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基于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、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，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，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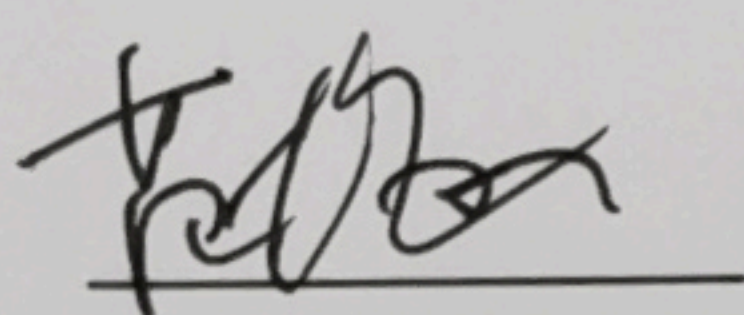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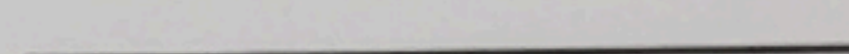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

2020年10月20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\_\_\_\_\_

朱狄敏

\_\_\_\_\_

2020年10月20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增发  
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胡旭微

2020 年 10 月 20 日